

合同编号：



校园互联及Web流量控制服务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军
联系人：覃飞
电 话：13519100084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联系人：师晓龙
电 话：15319783383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碑林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
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校园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互联及Web流量控制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明细及合同金额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校园互联及Web流量控制服务,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裸光纤服务	(1) 2芯裸光一条,线号:CZ000115,从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网络中心机房至临潼西安科技大学网络中心; (2) 2芯裸光一条,线号:CZ005544,从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至西安科技大学西影路院; (3) 4芯裸光一条,线号:CZ000904,分从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网络中心机房至西安科技大学南院家属区8号楼; (4) 4芯裸光一条,线号:CZ000903,从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北院网络中心机房至西安科技大学东院家属区; (5) 2芯裸光一条,从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至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2	Web流量控制服务	基于网瑞达ITMS-ADSG-5600提供Web流量控制服务,提供10个10000M光模块。
总计(人民币/元)		¥: 565000.00 (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2.1.1 在光纤通道调通并享受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2.1.2 甲方负责协调本单位各部门，配合乙方光纤通道的建设，全程调测及今后的故障维护。甲方负责对本方设备、线路、系统维护工作，并为乙方的施工、调测、维护提供积极配合。ODF架外侧或光终端盒外侧的线路和设备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维护。

2.1.3 甲方为乙方长期无偿提供光缆终端ODF或光终端盒落点位置，并提供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机房环境，满足温度、湿度、防尘、防火、防盗等方面的要求。

2.1.4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光纤通道接入服务，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出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改变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享受光纤通道接入服务方承担承担。

2.1.5 甲方发现通信故障时，应立即告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1.6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 8080 端口、 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暂停互联网接入服务。

2.2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负责建设开通 5 对光纤通道接入服务。

2.2.2 乙方今后按照ODF或光终端盒段落界限维护。乙方对其投资建

合同编号：SNXAS2508904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成的光纤、传输设备、附属设施等拥有产权。

2.2.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良好电信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电信条例》及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2.2.4 在线路及设备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按约定工期为甲方调通光纤。

第三条 费用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如下付款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1. 服务满3个月，甲方支付总金额的25%，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141250.00元。

2. 服务满6个月，甲方支付总金额的25%，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141250.00元。

3. 服务满9个月，甲方支付总金额的25%，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即141250.00元。

4. 服务满12个月，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25%（如有减免，付至减免后的总金额为止），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141250.00元。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户名：[西安科技大学]
账号：[102492014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电话：[029-8385808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地址：[工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电话：[10000]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光路全程测通。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畅通提供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月
12日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5.2乙方应进行网络故障的诊断和排除，互联网线路中断故障排除时间 ≤ 4 小时，其它故障排除时间 ≤ 24 小时。

第六条 保密及对外披露

6.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除外），违约方需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6.2无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如合同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

7.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合同附件要求提供开通、保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7.5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并在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7.6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

2020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第八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8.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光纤畅通；甲方负责校园网运营所需的网络设备、综合布线及附属设备、认证计费管理平台、应用平台、核心网改造等部分，并负责所投设备的施工。

8.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4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乙方依甲方要求，应协助甲方及时排查和处理故障。

8.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政府干预、

合同编号：SNXAS2508904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508904CGN00



罢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1.2 合同签订后20天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相关服务设备的安装、数据对接、调试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用于裸光纤服务的全部光模块和Web流量控制服务的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冯国栋

2025年9月17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9月17日

年 月 日